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变动
所涉及的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122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10251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12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赵璐（资产评估师）、崔松（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变动

所涉及的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122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 委托人的股东；
- (2) 被评估单位股东；
-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为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变动事宜，提供所涉及的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七、评估对象：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八、评估范围：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叁佰万元整），增值 18,172.80 万元，增值率 60.32%。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变动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





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被评估单位已经批准立项的 4.5 万吨/年锂盐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1.5 万吨/年氢氧化锂和 1 万吨/年碳酸锂生产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调试投产运营。二期工程拟建设一条 1.5 万吨/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和一条 0.5 万吨/年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全部项目预计在 3 年内全部建成投产。截至评估基准日，鉴于一期项目的投建尚未完成，且二期工程的具体实施方案尚未确定，故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二期项目的投资支出及其对应投资可能带来的收益，同时对已取得的地块中二期项目计划用地对应的市场价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

2、由于目前国内厂家生产所需锂辉石多为进口，资源相对紧俏，为确保被评估单位在建生产线投产后能正常生产，被评估单位已购入一定数量的锂辉石，本次资产基础法中已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对该原材料进行了评估。但评估基准日后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锂辉石市价仍呈上涨趋势。因此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3、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专利中，有 6 项于评估报告日仍处于审查阶段，尚未取得专利授权，最终是否获取授权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被评估单位对此进行了必要投入，且形成了专利申请权，故该 6 项专利申请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该 6 项专利申请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现状
1	一种包覆改性无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86308.1	2020/10/29	审查中
2	一种工业尾气酸化吸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44946.X	2020/12/31	一审答复
3	一种从锂盐溶液中制备高纯碳酸锂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2110177058.3	2021/2/7	审查中
4	一种锂盐溶液中回收锂的方法及其反应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223322.2	2021/03/01	二审答复
5	一种锂盐溶液中萃取回收锂的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444160.0	2021/03/01	审查中
6	一种锂盐溶液中萃取回收锂的方法及其反应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227443.4	2021/03/01	审查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变动
所涉及的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122 号

正文

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述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永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KYC18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4240 室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碳酸锂的研发与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的股东；
- 2、被评估单位股东；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永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QQ6E48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3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加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超级电容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金属材料加工；耐火材料的制品制造、销售、研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2019 年 8 月，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由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亿元。股东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2021 年 1 月分别货币出资 200 万元、21800 万元、8000 万元，至此实收资本已实缴。出资均已经审验，并分别由湖南瑞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瑞诺会字 2019(YZ-A039)”《验资报告》以及湖南求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湘求臻验字[2021]第 1002 号”、“湘求臻验字[2021]第 1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4,815,066.13	581,060,756.71	746,547,554.14
负债	2,967,794.24	366,103,219.56	445,275,55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271.89	214,957,537.15	301,271,996.45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9月
一、营业收入	-	1,522,123.80	27,470,145.44
减：营业成本	-	1,584,280.21	14,519,544.63
税金及附加	620.00	215,006.82	815,854.14
销售费用	-	-	139,115.55
管理费用	154,902.87	2,334,427.84	5,549,418.02
研发费用	-	752,589.08	1,926,231.78
财务费用	-2,807.76	1,625,548.48	-1,971,711.21
加：其他收益	-	100,000.00	351,494.23
二、营业利润	-152,715.11	-4,889,728.63	6,843,186.76
加：营业外收入	-	-	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00	6.11	23.14
三、利润总额	-152,728.11	-4,889,734.74	6,843,963.62
减：所得税	-	-	529,504.32
四、净利润	-152,728.11	-4,889,734.74	6,314,459.30

上表2019年、2020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1-9月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16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4、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税率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5、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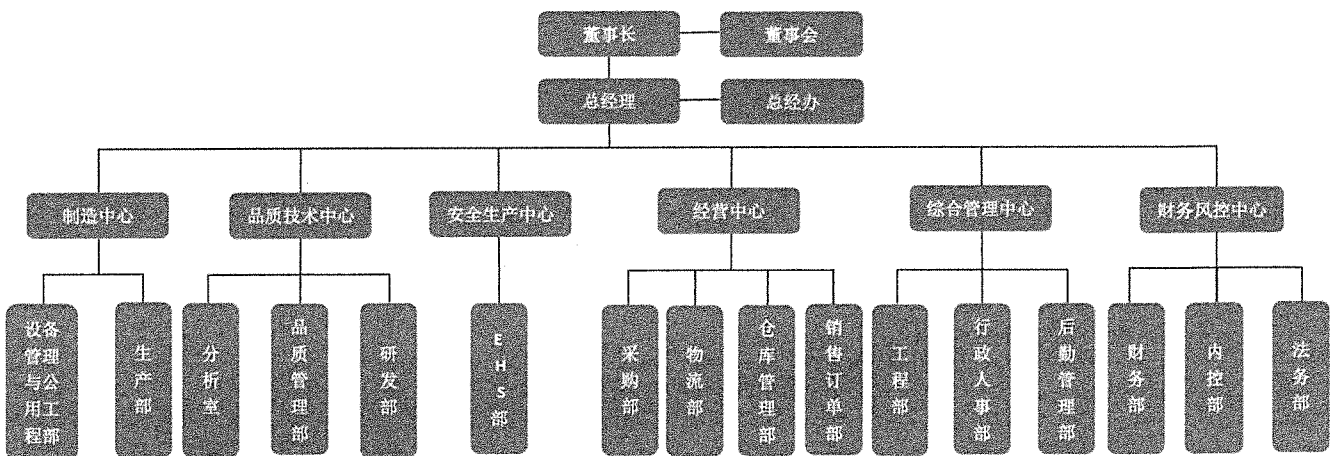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计划总投资142,256.05万元，总用地350亩，拟规划建设4.5万吨/年锂盐生产基地。

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1.5万吨/年氢氧化锂和1万吨/年碳酸锂生产项目）计划于2022年6月完成调试投产运营。二期工程拟建设一条1.5万吨/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和一条0.5万吨/年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全部项目拟在3年内全部建成投产。

其未来生产的主要产品有电池级/工业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用于供应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主要销往中国、韩国、日本等区域，客户主要为国际国内主流的锂电池制造商，包括ATL、LGC、CATL、BYD、国轩高科、SDI、孚能、力神等，应用领域覆盖各类数码消费类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及储能电池。

目前，公司正处于一期项目建设期，尚未投产运营。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二、评估目的

为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变动事宜，提供所涉及的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尚待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是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其资产与负债具体情况为：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23,043,493.49 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为 1,009,233.10 元；

在建工程为 385,767,816.26 元；

无形资产为 110,227,388.67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6,499,622.62 元；

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为 **746,547,554.14 元**；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67,692,507.70 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77,583,049.99 元（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

负债账面价值总计为 **445,275,557.69 元**；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01,271,996.45 元**。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16 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属性	用途	面积 (M2)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湘(2020)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5803 号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40,760.22	112,150,173.58	109,728,325.9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 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各单体主体结构及装饰）	111,941.00	2020/7/1	2021/11/30	139,387,941.45
钢结构工程		2020/7/1	2021/11/30	84,955.75
综合工程（桩基工程）	-	2020/4/29	2021/12/31	17,276,475.10
水电安装	-	2021/1/1	2021/9/30	4,836,014.05
综合工程		2021/4/1	2021/7/31	503,145.07
机器设备安装	-	2021/3/1	2021/12/15	195,236,680.21
管道安装		2021/8/15	2021/10/15	108,256.88
蒸汽安装		2021/3/1	2021/10/15	431,192.66
其他		2021/6/1	2021/6/30	113,192.60
待摊费用-财务费用	-	2020/9/27	2021/12/31	7,816,371.97
其他支出（安评、环评、设计费等）	-	2019/9/1	2021/12/31	19,973,590.52
合计				385,767,816.26

(3) 存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账面数量	账面单价	账面价值	状态
锂辉石	KG	31,757,950.00	2.97	94,242,971.71	位于室外堆场，正常使用
工业级碳酸锂	KG	89,711.00	47.31	4,244,451.51	存放于仓库，正常使用
塑料托盘	个	2,768.00	36.90	102,140.72	位于室外堆场，正常使用
废吨袋	个	1,540.00	8.89	13,698.24	存放于仓库，正常使用
低值易耗品	-	-	-	455.84	存放于仓库，正常使用
电池级氢氧化锂	KG	3,000.00	79.65	238,938.06	存放于仓库，正常使用

(4) 其他主要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现状、特点
机器设备	28,298.68	2 项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393,508.66	6 项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587,425.76	156 项	正常使用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499,062.70	4 项，含 1 项外购专利、2 项办公软件、1 项指标权	正常使用

(5) 帐外无形资产-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现状
----	------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	一种喷雾包覆制备改性无水氢氧化锂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82128.6	2020/10/29	已授权
2	一种包覆改性无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86308.1	2020/10/29	审查中
3	一种锂盐工厂的余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43159.3	2020/12/31	已授权
4	一种工业尾气酸化吸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44946.X	2020/12/31	一审答复
5	一种用于泵体的气密性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44947.4	2020/12/31	已授权
6	一种永磁除铁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023312269.3	2020/12/31	已授权
7	一种从锂盐溶液中制备高纯碳酸锂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2110177058.3	2021/2/7	审查中
8	一种带晶浆料的强制循环蒸发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186571.9	2021/02/18	已授权
9	一种锂盐溶液中回收锂的方法及其反应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223322.2	2021/03/01	二审答复
10	一种锂盐溶液中萃取回收锂的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444160.0	2021/03/01	审查中
11	一种锂盐溶液中萃取回收锂的方法及其反应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227443.4	2021/03/01	审查中

委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及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6、《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
- 2、被评估单位单位产权证明，包括土地使用证、车辆行驶证等；
- 3、专利证书；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如亚洲金属网（AM）、上海有色金属网（SMM）等；
- 3、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逐项清查，逐项评估，最终采用评估总资产价值扣减评估总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虽处于项目建设期，但被评估单位将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调试投产运营，未来收益具备预测条件、收益相关评估资料可充分获取，即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经营能力，因此本次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我国证券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类似业务或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且没有尚处于建设期还未进入生产经营阶段的可比上市公司，故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条件。同时市场上也很难收集到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处于建设期同行业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故也不适用可比交易案例法。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介绍

1) 收益法介绍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有限年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X \quad (3)$$

式中：

F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X ：期末资产的回收现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价值

C_2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净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根据现场盘点时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原材料、周转材料按市场价评估。

4、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等，在了解税额、适用税率及缴税凭单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5、固定资产的评估

设备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依据被评估机器设备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评估机器设备价值的方法。

评估价值 = 重置价格 × 综合成新率

6、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的估值根据在建工程台账审核发生的直接成本的合理性，再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予以确定。

7、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外购软件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账面的外购专利和自研的帐外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8、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工程款，在核实业务往来及内容的基础上按账面值评估。



9、负债的评估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采用必要的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务，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解释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2）假设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3）本次假设企业现金流在一年中均匀发生；

（4）由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过程所需外购的原材料锂辉石及未来拟生产的产成品氢氧化锂、碳酸锂，近期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同时鉴于未来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测性，评估师难以准确估计预测期内各期的原料及产品价格，故本次评估假设 2022 年的原料及产品价格，按历史期最高价格和平均价格的均值考虑；2023 年及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后各期的原料及产品价格，参考截止于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历史期原材料及产品价格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5)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但同时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准备工作。考虑到与被评估单位同类型的新能源行业中可比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下大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生产线投资及达产所需的合理时间，本次评估假设自开始投产第三年后，即 2025 年起可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合理判断后，认为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74,654.76 万元，总负债 44,527.56 万元，股东权益 30,127.2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00.00 万元，增值 18,172.80 万元，增值率 60.32%。

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74,654.76 万元，总负债 44,527.56 万元，股东权益 30,127.2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91,589.00 万元，总负债 43,801.13 万元，股东权益 47,787.87 万元，增值 17,660.67 万元，增值率 58.6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304.35	36,710.98	14,406.63	64.59
非流动资产	52,350.41	54,878.02	2,527.61	4.83
固定资产净额	100.92	107.24	6.32	6.26
在建工程净额	38,576.78	38,590.86	14.08	0.04
无形资产净额	11,022.74	13,529.95	2,507.21	2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9.96	2,649.96	0.00	0.00
资产总计	74,654.76	91,589.00	16,934.24	22.68
流动负债	16,769.25	16,769.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7,758.30	27,031.87	-726.43	-2.62
负债总计	44,527.56	43,801.13	-726.43	-1.63
所有者权益	30,127.20	47,787.87	17,660.67	58.62

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8,3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7,787.8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512.13 万元，差异率为 1.06%。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虽尚未正式投产运营，但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业务定位为生产及销售锂电池产品的主要中间材料，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该锂盐业务的转让。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结果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按已批准立项的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正常经营可以获得的合理收益，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更符合本次股权交易的实质内容，故本次评估最终选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据上述，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8,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叁佰万元整）。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抗力的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流通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被评估单位已经批准立项的4.5万吨/年锂盐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1.5万吨/年氢氧化锂和1万吨/年碳酸锂生产项目）计划于2022年6月完成调试投产运营。二期工程拟建设一条1.5万吨/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和一条0.5万吨/年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全部项目预计在3年内全部建成投产。截至评估基准日，鉴于一期项目的投建尚未完成，且二期工程的具体实施方案尚未确定，故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二期项目的投资支出及其对应投资可能带来的收益，同时对已取得的地块中二期项目计划用地对应的市场价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

（六）由于目前国内厂家生产所需锂辉石多为进口，资源相对紧俏，为确保被评估单位在建生产线投产后能正常生产，被评估单位已购入一定数量的锂辉石，本次资产基础法中已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对该原材料进行了评估。但评估基准日后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锂辉石市价仍呈上涨趋势。因此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



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七) 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专利中，有 6 项于评估报告日仍处于审查阶段，尚未取得专利授权，最终是否获取授权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被评估单位对此进行了必要投入，且形成了专利申请权，故该 6 项专利申请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该 6 项专利申请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现状
1	一种包覆改性无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86308.1	2020/10/29	审查中
2	一种工业尾气酸化吸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44946.X	2020/12/31	一审答复
3	一种从锂盐溶液中制备高纯碳酸锂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2110177058.3	2021/2/7	审查中
4	一种锂盐溶液中回收锂的方法及其反应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223322.2	2021/03/01	二审答复
5	一种锂盐溶液中萃取回收锂的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444160.0	2021/03/01	审查中
6	一种锂盐溶液中萃取回收锂的方法及其反应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227443.4	2021/03/01	审查中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 限制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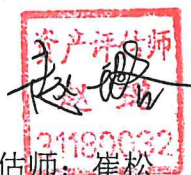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赵璐



资产评估师：崔松



2021 年 11 月 16 日